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越南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2909 (C) 290414 020514



* 1 4 1 2 9 0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审议情况纪要	5-14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142	5
三. 结论和/或建议	143-144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越南进行了审议。越南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何金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越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越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和肯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越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VN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VN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VNM/3)。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越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二.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越南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何金玉任团长，由来自以下 11 个政府机构的 22 名代表组成：政府办公厅、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通信传媒部、计划投资部、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以及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大众传媒和教育部。

6. 越南在 2009 年 5 月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来自 60 个国家提出的 123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96 项建议。迄今为止，已在所有领域落实所有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涉及以下问题的建议：制定关于人权的法律与政策、减少贫困、可持续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公民的基本自由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7. 尊重、保护和增进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是越南的一贯政策，这一点也是所有有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与政策的指导原则。越南保持和平与稳定的环境，维持经济增长并改善物质与文化生活，为在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所有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了必要的先决条件。

8. 国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宪法》，标志着又向法治国家和依照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规范与文书将人权体制化迈出了一步。为了更好地遵守和履行人权，自 2009 年以来已颁布或修订 25 项重要法律，并批准和执行 41 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与方案。
9. 越南加强了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联系，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为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10. 越南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领先者之一，得到国际认可。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 5.5%至 6%的经济增长使越南完成了在劳动、就业、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许多既定目标，如每年创造 150 万个新的就业，将失业率控制在 2%以下，以及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普及工作。
11. 截至 2013 年底，越南共有 997 份印刷报刊和 1,084 份出版物。约有 17,000 名持有执照的记者在越南工作。普通因特网用户占人口的 34%。
12. 在省、跨省和国家层面活动的协会及社会和职业组织的数量达到 460 家，2009 年只有 380 家；有 20 个企业工会组织；36,000 多个协会、协会联盟和俱乐部在地方层面社会各阶层运行。
13. 尊重、确保和为所有人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创造有利条件是越南的一贯政策。全国每年举行 8,500 次与宗教和信仰相关的各种规模的活动。
14. 2012 年 6 月，越南签署和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2013 年 11 月，越南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将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道批准该公约。越南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些与劳动和就业相关的公约。
15. 越南于 2012 年 2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于 2012 年 5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越南已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正在起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6. 越南接待了五个特别程序来访，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2010 年 7 月)、赤贫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2010 年 8 月)、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2011 年 3 月)、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 年 12 月)和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2013 年 11 月)，并向另外三名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14 年 8 月访问越南。
17. 在区域层面，越南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其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越南与其他东盟国家一道制定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了《东盟人权宣言》。
18. 越南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战争的影响、自然灾害、流行病和气候变化，以及全球化的不利影响。法律系统仍然缺乏统一性，同时存在相互重复的法

律。越南政府认识到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将在 2013 年《宪法》的基础上继续改进法律制度。已在一些特定领域落实国家方案，进一步便利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障。在国际层面，越南倡导进一步努力促进与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制和专门机构的合作，并积极参与和响应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106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0. 挪威承认越南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其民间社会变得更有活力和更加开放。挪威指出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媒体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21. 阿曼欢迎越南在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等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旨在发展劳动力市场、减少贫困和提供适足住房的方案。
22. 巴基斯坦赞扬越南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的政治和经济改革。
23. 泰国注意到越南的新《宪法》将为人权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还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旨在为儿童创造更安全生活环境的国家行动计划。泰国鼓励越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24. 波兰赞扬越南在遵守国际义务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仍对人权维护者、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处境表示关切。
25. 葡萄牙欢迎越南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对死刑进行改革。葡萄牙注意到越南努力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使贫困得以减少，并促进了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
26. 大韩民国承认越南通过加快修订《宪法》，加强了人权方面的立法与政策。大韩民国赞扬越南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鼓励该国批准这些公约。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越南为商业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了哪些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条约机构的意见，即越南需要加快司法改革并加强少年司法制度。
28. 匈牙利注意到越南在人权教育方面的进步。匈牙利对近来的法律限制言论自由以及作家、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起诉表示关切。
29. 俄罗斯联邦赞扬越南通过《刑法》修正案，欢迎在社会福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扩大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途径。
30. 塞内加尔注意到越南在确保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及儿童与老年人权利的措施。

31. 塞尔维亚欢迎越南为促进法治的有效性及其机构的运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进行立法改革和正在制定法律框架的工作。
32. 新加坡注意到越南为促进获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国家方案。新加坡还注意到越南在减少贫困、降低婴儿死亡率及促进宗教和谐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斯洛伐克赞扬越南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制定有关社会经济权利的法律。斯洛伐克请越南政府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遵守国际标准。
34. 斯洛文尼亚赞扬越南采取举措促进儿童权利，但仍对女童受到歧视、儿童卖淫和童工等现象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赞扬越南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保留。
35. 南苏丹赞赏越南采取步骤，将人权纳入警察培训学校的课程，以及越南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南苏丹鼓励越南继续努力，不加歧视地为所有人提供教育。
36. 西班牙对越南缺乏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对贩毒实施死刑表示关切。
37. 斯里兰卡赞扬越南提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饥饿和减贫方面的目标。斯里兰卡注意到越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38. 巴勒斯坦国欢迎越南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并提高教育质量。
39. 苏丹赞扬越南在修订《宪法》时给予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作用。苏丹赞扬越南提前实现关于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40. 瑞典注意到越南增加了有关控制互联网的规定以及有人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被逮捕。
41. 瑞士欢迎越南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对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表示关切。
42. 叙利亚赞扬越南为编写国家报告开展广泛磋商，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真诚对话。
43. 菲律宾注意到越南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与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还赞扬越南将人权问题纳入宪法修正案。
44. 东帝汶注意到越南采取步骤加强法律制度，以确保保护和增进公民的人权，尤其是在健康领域采取的步骤。
45. 多哥注意到越南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已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
46. 突尼斯注意到越南自 2009 年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鼓励越南更有效地应对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形式。

47. 土耳其赞扬越南为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采取的步骤，但对贫富收入差距表示关切。
48.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越南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政府部门为促进宗教自由，在人权教育方面采取步骤，以及提供社会福利。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有关人民人权的政策与法律。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越南确保所有公民拥有言论和集会自由权，而不用害怕受到骚扰或监禁。
5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越南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宗教自由和成立独立工会受到限制以及未登记的教会受到骚扰等问题表示关切。
52. 乌拉圭强调越南废除了对一些罪行的死刑、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制定旨在加强人权教育的政策。
53.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越南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注意到该国加强了宪法保障、对《刑法》进行修订以及落实各种人权提高认识方案。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越南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55. 也门赞扬越南努力改善和促进人权状况，强调越南采取不同措施，包括制定保护老年人、残疾人和工会的法律。
56. 越南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承诺并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就以下问题提供了详细补充信息：国内法律改革、加入和执行国际文书的情况、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落实《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情况。
57.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拟定和通过 2013 年《宪法》的过程，该法律给予人权和公民权利前所未有的优先地位。根据 2013 年《宪法》，虽然可能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等原因对行使某些权利施加限制，但这些限制符合国际标准。
58. 新修订的《土地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尤其是女性公民在所有权和使用土地方面的权利及合法收益。
59. 自 2009 年以来，依照《刑法》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有所减少。越南将继续努力减少处以这一刑罚的罪行，尤其是在 2016 年之前对《刑法》进行修订期间。与人权相关的法律草案，如《新闻法修正案》、《结社法》、《示威法》和《信息获取法》将于 2016 年之前提交国会审议。
60. 正在编写准备于 2014 年期间提交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越南正在研究加入《无国籍人公约》的可能性，也正在对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研究。

61. 代表团强调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因为减少贫困、普遍初等教育和促进两性平等三项目标已提前完成。在实现其他目标方面也取得了大量进展。越南 2015 年后议程将侧重于维持和促进在减贫、社会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实现的成果。
62. 大众媒体近来的蓬勃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促进了新闻和言论、意见自由权的行使及获得信息的途径。在国会、其他公共论坛和媒体中进行了有关民主制的公开辩论，讨论了不同主题，还进行了公众对 2013 年当选的各级公务人员的信心调查。
6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限制旨在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以及防止滥用这些自由侵犯其他人和其他实体的合法权利、利益或尊严。第 72 号令的条款完全符合关于新闻和通信的法律。
64. 代表团解释了越南如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定和落实《刑法》中关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条款。代表团强调，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在实际中，卷入法律诉讼的人士，包括被审前拘留者和监狱囚犯都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和福利，如家人探视、法律援助、诉诸司法、电信服务、食品、医疗保健服务和娱乐活动。
65. 阿富汗注意到越南采取积极行动，包括为不同年龄段的人士增设教育基础设施，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打击该地区与儿童相关的性犯罪。
66. 阿尔巴尼亚赞扬越南与全国的相关方合作编写国家报告，并且为修订《宪法》开展磋商进程。阿尔巴尼亚欢迎越南采取步骤限制死刑的范围。
67. 阿尔及利亚赞扬越南采取立法措施促进享有人权，提及越南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行动。
68. 安哥拉注意到越南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赞扬越南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安哥拉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政策取得的成果。
69. 尼加拉瓜赞扬越南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开展的合作以及为促进尊重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
70. 澳大利亚欢迎越南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承认该国减少了死刑罪的数量。澳大利亚仍然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71. 奥地利对死刑犯的人数、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记者和和平活动分子被逮捕以及越南政府阻止人权活动分子去日内瓦等问题表示关切。
72. 阿塞拜疆赞赏越南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1964 年)，并赞扬越南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3. 孟加拉国赞赏越南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进步及继续法律改革的措施，孟加拉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也曾对这些方面表示称赞。孟加拉国承认越南仍面临挑战。
74. 白俄罗斯赞扬越南颁布或修订促进享有人权的法律，尤其是《打击人口贩运法》，白俄罗斯注意到越南在消除饥饿、减少贫困、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方面的成就。
75. 比利时欢迎越南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
76. 不丹赞扬越南制定新的法律并对现有法律进行改革，称赞越南实现与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预防疟疾和普及初等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7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越南为公务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及其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并赞扬该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成就。
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越南加入《禁止酷刑公约》，赞扬该国为落实建议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对话与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认越南致力于克服缺点。
79. 巴西注意到越南的赤贫减少，消除了饥饿，提高了妇女参与议会及政府的比例及对《土地法》所作的修订。巴西促请越南审查处以死刑的罪行清单。
80.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越南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为促进社会福利、消除饥饿、减少贫困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作出的努力。
81. 布基纳法索承认越南取得的进步，同时促请该国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残疾人的权利、学校入学率及妇女参与决策。
82. 佛得角注意到越南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步，包括该国政府打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佛得角强调越南制定了两性平等方案并对儿童和老年人予以保护。
83. 柬埔寨赞扬越南加强法律制度和政策，以确保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该国在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84. 加拿大询问越南是否根据加拿大之前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国际承诺，确定通过获取信息法的日期。
85. 乍得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增进和保护人权是越南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
86. 智利赞扬越南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加强体制框架和修订现有法律。
87. 中国赞赏越南落实先前的建议，颁布残疾人法，促进经济增长和两性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儿童权利。

88. 刚果注意到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以及越南在教育、经济发展和卫生方面作出的努力。
89. 古巴提及越南和古巴领导人在过去几十年中的声明，强调古巴与越南人民团结一心。
90.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越南经过广泛的磋商进程后通过新的《宪法》，取消了对同性婚姻的禁令以及近来签署《禁止酷刑公约》。
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越南制定政策和法律措施，进一步促进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鼓励该国继续努力。
92. 丹麦注意到越南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进步，欢迎更加强调人权与法治的新《宪法》，但仍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93. 吉布提欢迎越南的可持续减贫方案以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为重点，欢迎其两性平等战略旨在消除性别差距，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94. 厄瓜多尔赞扬越南旨在减少贫困、消除儿童卖淫和贩运人口的方案，欢迎越南批准《海牙收养公约》并颁布《残疾人法》。
95. 埃及注意到越南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有所增加，埃及请越南详细介绍旨在将该国的宏观经济表现转化为促进社会正义和人类发展措施的计划。
96. 爱沙尼亚承认越南近来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但注意到在确保享有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欠缺，爱沙尼亚对越南继续使用死刑表示遗憾。
97. 埃塞俄比亚欢迎越南的出生登记运动、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的进展、可持续减贫方案，以及对处境不利群体的住房和教育问题给予的特别关注。
98. 芬兰欢迎越南在减少贫困和促进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成就。芬兰询问越南在法律中如何对网络言论自由进行规定。
99. 法国对越南仍在进行处决和近来的死刑判决表示关切。法国请越南暂停执行死刑，开展有关废除死刑的全国辩论。法国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00. 受审议国代表团指出，工会的活动受到《宪法》、2012年《工会法》、2009年《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条款的充分保障。法律条款保障工人参与工会的权利，并规定工会有责任保护工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工会活动取得的进展得到认可，仅2013年一年工会成员就增加至超过50万人，有4,000个地方工会分支机构。
101. 若干法律文件和国家政策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有关童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越南与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02. 代表团提及近年来在保护和增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提高承认的宗教组织的数量，为礼拜场所提供有利条件等。还为出于宗教目的出版书

籍和制作物品以及进口和以少数民族语言印刷宗教书籍提供便利。宗教机构和名人的慈善和人道主义活动受到鼓励。

103. 越南为所有族裔少数群体创造有利条件，使他们与多数群体享有平等。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族裔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更好的保护与促进。越南国会以及省和地方委员会的代表中有大量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偏远地区和山区有互联网和广播服务，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频道。为族裔少数群体提供的法律援助有所增加，少数民族地区有近 2,000 个俱乐部。将在落实 2013 年《宪法》的背景下制定一项有关族裔少数群体的法律。

104. 越南坚持公平和平等原则，并为执行这些原则提供保障。法律条款中规定了确保被告的律师权、法律面前的平等权以及无罪推定等基本原则。2013 年《宪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及严格遵守法律等原则。此外，律师的职责和工作受到保护。在押者和被告的律师权以及律师和公诉方的平等权利得到保障。

105. 加蓬欢迎越南制定法律，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及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以及旨在为所有人提供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

106. 德国赞扬越南在打击贫困方面的成就，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决定不再将同性伙伴关系定为犯罪。

107. 希腊赞赏越南消除饥饿和贫困的努力。希腊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越南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定有关教育和儿童权利及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109. 印度欢迎越南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修订《宪法》，注意到条约机构欢迎越南采取措施，在住房、教育和语言等方面帮助最贫困的少数民族。

110. 印度尼西亚承认越南通过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措施致力于人权，以及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鼓励越南分享最佳做法。

111. 罗马尼亚表示对越南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坚持最高人权标准的信心。

112. 伊拉克赞扬越南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统一，欢迎其“男女平等国家战略”，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警察培训学校的课程。

113. 爱尔兰对所报告的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被监禁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越南缺乏独立的媒体以及有关国有互联网提供商增加监视的报告。

114. 意大利赞扬越南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询问越南打算针对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采取哪些措施。

115. 日本欢迎越南努力减少贫困，鼓励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予以保护。日本注意到有关媒体受到控制和对批评政府的个人予以限制的报告。

116. 土库曼斯坦欢迎越南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加强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土库曼斯坦期待收到更多资料，说明《宪法》修正案规定的新的的人权保障。
117.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越南在消除贫困方面的进展，以及该国提前实现有关减少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此外，劳动力市场发展方案有助于工人寻找工作。
1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越南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贫困方面的成就，鼓励越南继续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克服障碍与挑战。
119. 拉脱维亚注意到，越南的法律修正案结束了对青少年使用死刑和终身监禁的做法。拉脱维亚鼓励越南进一步努力处理性别暴力问题，注意到该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20. 利比亚赞赏越南通过有关老年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男女平等国家战略”。
121. 列支敦士登欢迎越南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注意到有关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长期存在大量针对妇女的身体、性和精神暴力等关切问题。
122. 立陶宛注意到越南停止对少年犯使用死刑，但对死刑判决数量有所增加、集会受到限制以及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等问题表示关切。
123. 卢森堡欢迎越南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新闻和言论自由以及公平审判权仍然是主要关切问题。
124. 马达加斯加欢迎越南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制定规范性和制度性计划，以及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125. 马来西亚注意到越南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根据其之前的建议实施立法改革，以及在人权教育、社会福利、教育、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等方面的进展。
126. 马里欢迎越南采取措施，通过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加强其法律框架，并欢迎该国在打击社会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27. 毛里塔尼亚欢迎越南为打击种族歧视设立民族委员会，赞扬该国为发展医疗保健和教育及促进人权教育制定的政策。
128. 墨西哥赞扬越南近来通过的有关禁止贩运人口和支持残疾人的法律，赞扬越南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并在全开展出生登记运动。
129. 黑山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报告表示关切，赞扬越南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黑山询问越南是否打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130. 摩洛哥赞扬越南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以及越南富有活力的社会经济现状，这些条件使该国提早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31. 莫桑比克赞扬越南将人权专题纳入学校课程、为警察提供人权培训，并实现了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
132. 缅甸祝贺越南在减少贫困和制定儿童卫生方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133. 纳米比亚欢迎越南对改善生活条件的承诺、大量减少判处死刑的犯罪数量，以及决定取消对少年犯的死刑。
134. 尼泊尔赞扬越南提早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减少贫困、促进就业、提供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的权利。
135. 荷兰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有所拖延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和使用互联网抗议者的法律表示关切。荷兰鼓励越南努力将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和不歧视。
136. 新西兰仍然对囚犯获得法律咨询、人权律师受到骚扰的问题以及有关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表示关切。新西兰欢迎与适用死刑相关的改革。
137. 阿根廷提及《老人法》，鼓励越南与相关独立专家共享最佳做法。阿根廷促请越南审查有关死刑的法律条款，并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
138. 尼日尔欢迎越南进行宪法和法律改革，加强司法机构和制度，以及采取保障人权的政策。尼日尔注意到越南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改善生活条件和减少贫困。
139. 尼日利亚请越南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并进一步发布人权相关信息。尼日利亚促请越南加强灾害管理能力，纳入预防工作；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将农村地区获得教育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并提高社会标准。
140. 受审议国重申倡导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越南与一些国家就人权问题定期举行双边对话，同时积极与联合国人权方面的专门机构合作。
141. 受审议国感谢富有建设性的评论与建议。由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旨在改善实际的人权状况，因此执行现实和可实施的建议可带来最大收益。
142. 受审议国将认真、严肃地审议每项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

三. 结论和/或建议**

143. 越南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3.1 继续努力批准越南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考虑签署和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阿尔巴尼亚)/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条约(阿塞拜疆)/批准越南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尼日尔);
- 143.2 在执行《宪法》第 69 条时确保遵守国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挪威);
- 143.3 继续加大努力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大韩民国);
- 143.4 确保任何有关互联网的法律遵守越南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比利时);
- 143.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43.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乌拉圭);
- 143.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43.9 继续努力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哈萨克斯坦);
- 143.10 为及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采取必要步骤(丹麦);
- 143.11 确保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比利时);
- 143.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蓬、马里、斯洛伐克)/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多哥);
- 143.13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波兰、瑞士);
- 143.14 尽快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 143.15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签署其《任择议定书》(法国)/确保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奥地利、乌拉圭);
- 143.16 采取进一步步骤,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泰国);
- 143.17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并采取适当措施,更有效地打击带有歧视的定型观念(加蓬);

143.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43.19 加大努力审查国内法律与政策,以便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43.20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土耳其);

143.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43.22 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143.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43.24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撤销对越南已加入的条约的现有保留(斯洛文尼亚);

143.25 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考虑批准《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143.26 考虑批准《罗马规约》(希腊、乌拉圭)/考虑加入《罗马规约》的可能性(意大利)/批准《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143.27 批准/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国家层面充分执行,加入《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批准《罗马规约》并将国内法与《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相统一(拉脱维亚)/加入经 2010 年坎帕拉审查会议修订的《罗马规约》,将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相统一(列支敦士登);

143.28 考虑批准其他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如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乌拉圭);

143.29 将国家的法律、规章与政策与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和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相统一(乌拉圭);

143.30 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罗马规约》,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突尼斯);

143.31 继续开展《宪法》审查进程,以加强关于人权的法律体系和政策(莫桑比克);

143.32 继续发展人权法律框架(苏丹);

- 143.33 落实促进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工作者人权的法律体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3.34 确保 1999 年《刑法》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及对这些法律的执行符合越南的国际人权义务; (挪威)
- 143.35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尼泊尔);
- 143.36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体制框架, 包括考虑依照《巴黎原则》的指导,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43.37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 143.38 设立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摩洛哥);
- 143.39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
- 143.4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西班牙);
- 143.41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刚果、法国、马达加斯加、多哥);
- 143.42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并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突尼斯);
- 143.43 继续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增进国内的人权(阿塞拜疆);
- 143.44 提高人民对法律和规章的认识, 使他们能够有效和充分地行使权利(不丹);
- 143.45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所有阶层人民的权利(尼泊尔);
- 143.46 政府继续努力保障由越南人民和为越南人民行使权力(古巴);
- 143.47 加强保护儿童、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政策(马达加斯加);
- 143.48 采取有效措施, 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缅甸);
- 143.49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并提供充分资源, 以确保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权利(马达加斯加);
- 143.50 坚持正在进行的努力, 以查明侵犯人权事件(吉布提);
- 143.51 继续旨在促进国家人权机制能力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43.52 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过程中建设国家机构和机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53 进一步吸引和促进社会政治组织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54 为从事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尤其是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的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55 继续旨在减少所有社会群体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不平等的政策，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哈萨克斯坦)；
- 143.56 继续开展有关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人权，包括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人权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143.57 继续提高贫困者及生活在交通不便偏远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58 继续通过人权教育方案提高人民的认识(马里)；
- 143.59 继续通过制订适当措施和提供内容，支持教育系统各个层面的人权教育(埃及)；
- 143.60 继续加大努力发展人权教育系统，并加强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43.61 继续开展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宣传和培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62 继续开展工作，将有关人权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并为公务员提供相关方案(白俄罗斯)；
- 143.63 加强人权教育，确保公众得到更多信息(吉布提)；
- 143.64 促进人权教育，提高公众的认识和相关法律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国家的法治框架内更好地确保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缅甸)；
- 143.65 加强人权教育，为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提供特别方案(摩洛哥)；
- 143.66 考虑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包括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进一步合作(土库曼斯坦)；
- 143.67 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乍得)；
- 143.68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更好地遵守条约机构报告机制，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波兰)；
- 143.69 充分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就虐待儿童问题和分配经济资源提出的建议和关切问题(阿尔巴尼亚)；
- 143.70 考虑对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邀请(斯洛文尼亚)/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43.71 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希腊)/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143.72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作为与所有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的善意表示(德国);
- 143.73 接受任务负责人关于访问该国的所有未获准的请求和新的请求(匈牙利);
- 143.74 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答复(墨西哥);
- 143.75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合作(阿塞拜疆);
- 143.76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开展合作(罗马尼亚);
- 143.77 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
- 143.78 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为加强理事会的能力、有效性、透明度和客观性作出贡献(巴基斯坦);
- 143.79 加快履行作为理事会成员的自愿承诺,尤其应增拨资源,以确保公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及弱势群体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3.80 继续努力执行“男女平等国家战略”(柬埔寨);
- 143.81 继续提高人民对两性问题的认识(柬埔寨);
- 143.82 制订旨在提高对两性问题认识的政策和战略(埃塞俄比亚);
- 143.83 加倍努力提高人民对性别平等及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 143.84 消除对女童的所有歧视形式,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反歧视政策与方案的主流(斯洛文尼亚);
- 143.85 进一步落实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相关措施,提高妇女在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越位,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国);
- 143.86 继续落实旨在消除对处境不利群体人民予以歧视的政策,包括为这类群体的人民提供社会保障、医疗服务、教育与住房(塞尔维亚);
- 143.87 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方法包括制定禁止贩运人口法;《土地法》确保妇女的土地权;以及制止家庭暴力和侵犯生殖权(荷兰);
- 143.88 颁布打击歧视的法律,不论公民的性取向和性身份如何,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智利);
- 143.89 继续减少判处死刑的罪行(比利时);
- 143.90 继续努力降低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纳米比亚);

- 143.91 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降低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联合王国);
- 143.92 减少判处死刑的罪行,尤其是经济犯罪和与毒品相关的罪行,并审查暂停执行死刑的可能性(瑞士);
- 143.93 进一步减少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公布死刑判决的数量(德国);
- 143.94 考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至少采取进一步限制,仅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以便尽快在实际中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43.95 继续进行改革,以最终废除死刑,包括对使用死刑的情况给予更大的透明度(新西兰);
- 143.96 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废除死刑(希腊);
- 143.97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厄瓜多尔);
- 143.98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最终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43.99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以废除该刑罚(纳米比亚);
- 143.100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同时评估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巴西);
- 143.101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考虑立即在实际中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
- 143.102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
- 143.103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在刑法中取消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3.104 暂停执行死刑,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继续努力坚持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爱沙尼亚);
- 143.105 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同时确保所有死刑案件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立陶宛);
- 143.106 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法国);
- 143.107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废除该刑罚(黑山);
- 143.108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比利时);
- 143.109 暂停适用死刑(多哥);
- 143.11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向废除死刑迈出的第一步(奥地利);
- 143.111 无限期暂停执行死刑,对现有的定罪进行减刑,以完全废除死刑(西班牙);

- 143.112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在此之前尽快减少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公布越南使用死刑的统计数据(瑞典)；
- 143.113 公布有关当前死囚的身份和数量的准确信息(比利时)；
- 143.114 根据国际人权法具体规定的适当保障，继续利用将适用死刑作为刑事司法工具的主权权利(埃及)；
- 143.115 考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释放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被任意拘留的约 30 人的意见(瑞士)；
- 143.116 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一些个人的意见，并释放相关人士(新西兰)；
- 143.117 按照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在押者，并给予赔偿(德国)；
- 143.118 修订被用于压制普遍权利的有关国家安全的含糊法律，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如瞿辉何武博士、Le Quoc Quan、Dieu Cay 和 Tran Huynh Duy Thuc (美利坚合众国)；
- 143.119 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中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加拿大)；
- 143.120 加强负责对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投诉案件进行调查的国家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制定政策保护儿童免受一切暴力形式的侵害(波兰)；
- 143.121 制定剥夺儿童自由的替代措施，为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3.12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行为(也门)；
- 143.123 继续积极与区域人权机构合作，尤其是从事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及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菲律宾)；
- 143.124 针对弱势群体，尤其是针对儿童采取措施，以防止出于劳动剥削和性剥削贩运人口(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3.125 根据《2011-2015 年禁止卖淫行动计划》，加强防止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和性贸易利用儿童的行动(墨西哥)；
- 143.126 进一步支持贩运人口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印度)；
- 143.127 加快落实司法系统的改革，在系统内强化一贯尊重人权的文化(佛得角)；
- 143.128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法治，包括确立充分考虑人权的刑事司法制度(日本)；

- 143.129 继续促进国家的法治、法律和司法系统及机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马来西亚)；
- 143.130 继续在法官和检察官独立性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司法机构，确保所有人可平等诉诸司法系统(塞尔维亚)；
- 143.131 继续司法改革领域的努力，对法律进行更新，以反映所有社会阶层的愿望和利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32 加强司法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贫困(安哥拉)；
- 143.13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未证明有罪前推定无罪和获得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及免于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加拿大)；
- 143.134 确保所有的人公平审判权，尤其应允许观察员不受限制地出席庭审(卢森堡)；
- 143.135 确保在法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提供有效和平等接触律师的高效程序和反应机制(丹麦)；
- 143.136 公布有关拘留营数量的信息，包括由警察、军队和劳动部为戒毒治疗设立的行政拘留中心，这些中心拘留的人数；以及有关被拘留者从事的所有形式工作的信息(奥地利)；
- 143.137 保障获得家人探视和法律援助的权利，尤其是在警方调查期间(瑞士)；
- 143.138 根据国家在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为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将家庭视为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43.139 调整监管和法律框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便为宗教自由提供保障(智利)；
- 143.140 继续国家促进宗教容忍和社会和谐的政策与方案(新加坡)；
- 143.141 鼓励越南继续改善所有人进行礼拜活动的条件，推动法律信息交流，宣传容忍与和平的价值观，以确立宗教间对话的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3.142 为更好地保障宗教自由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应消除阻碍宗教社区和团体开展活动的官僚和行政障碍(意大利)；
- 143.143 减少对已登记和未登记宗教团体开展和平宗教活动适用的行政障碍和登记要求，以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加拿大)；
- 143.144 依照最先进的国际标准，进一步落实旨在促进言论和结社自由及媒体自由的措施(意大利)；

- 143.145 根据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等自由权(立陶宛)；
- 143.146 积极促进保障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和独立性，包括互联网新闻自由和独立性的步骤(日本)；
- 143.147 确保越南遵守其在言论、宗教和集会自由等方面的国际义务(比利时)；
- 143.148 允许博客作者、记者、其他互联网使用者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应确保有关互联网的法律遵守言论和信息自由(荷兰)；
- 143.149 保护和保障对信息和言论自由的尊重，尤其是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并对与新闻相关法律进行审查，确保这类法律遵守国际标准(卢森堡)；
- 143.150 采取修订《刑法》的步骤，确保不得为了阻碍言论自由而任意适用该法(芬兰)；
- 143.151 废除或修订《刑法》中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含糊条款，以防止这些条款被任意用于镇压合法和平异议、辩论活动及言论自由(丹麦)；
- 143.152 废除或修订《刑法》中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内容，尤其是第 79、88 和 258 条，以防止这些条款被任意用于阻碍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法国)；
- 143.153 保护互联网内外的言论自由，包括使第 2 和第 72 号令等法律遵守国际人权法(新西兰)；
- 143.154 对与互联网的管理、提供和使用相关的“第 72 号令”和“第 174 号令”进行修订，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爱尔兰)；
- 143.155 确保以不限制个人在网上表达意见权的形式落实有关管理、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及在线信息的第 72 号令(芬兰)；
- 143.156 为非国有媒体提供活动空间，对《刑法》第 79、88 和 258 条进行更具体阐述，遵守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澳大利亚)；
- 143.157 修订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条款，这类条款可能限制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尤其是《刑法》第 79、88 和 258 条，确保该法律遵守越南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之下的国际义务(加拿大)；
- 143.158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互联网采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巴西)；

143.159 采取能够使所有公民不受限制地接入和使用互联网的措施，同时采取措施保障所有人的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国内的新闻和媒体自由(爱沙尼亚)；

143.160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言论和信息自由权以及媒体的独立性，释放所有因和平表达意见而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宗教和政治异见者(捷克共和国)；

143.161 保障互联网内外的言论自由权，使第 72 号令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奥地利)；

143.162 给予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人权和表达意见或公开表示异议方面的合法性与认可(挪威)；

143.163 根据国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其法律框架允许国家和国际媒体自由和独立地运作(挪威)；

143.164 依照越南之前的承诺，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中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使该国的法律与越南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相统一(匈牙利)；

143.165 为实现互联网内外的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和宗教及信仰自由创造有利条件(波兰)；

143.166 确保互联网内外的言论自由得到保护，修订或取消刑法中的含糊条款，并制定新的法律，确保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143.167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活动创造有利环境(突尼斯)；

143.168 采取更有效的方式，落实确保言论自由权的建议(智利)；

143.169 鼓励加强非政府组织，方法包括促进一种法律、行政和财政框架，便于这类机构创建、发展，在没有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及行使言论自由(西班牙)；

143.170 保持发展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大众媒体的势头，进而保护言论自由(巴基斯坦)；

143.171 履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充分保障所有公民的集会自由以及在互联网内外的言论自由(德国)；

143.172 采取措施确保结社、和平集会和示威的自由(法国)；

143.173 为建设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提供便利，使所有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自由结社和表达自己的意见，应确保国内法律条款不被用于镇压合法与和平的异议活动(爱尔兰)；

- 143.174 采取切实步骤，为非政府组织创造友好环境，包括简化其登记要求(捷克共和国)；
- 143.175 颁布法律，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集会和和平示威的自由进行规定和监管(澳大利亚)；
- 143.176 采取措施，制止对和平示威者的起诉(希腊)；
- 143.177 促进公民平等参与政治，包括为向多党民主制发展采取步骤(捷克共和国)；
- 143.178 深化基层民主，进一步为人民参与制定和执行政策，如参与人权领域的政治和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缅甸)；
- 143.179 采取措施，推动妇女参与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巴基斯坦)；
- 143.180 保护国际上公认的工人的权利，落实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43.181 继续努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推动建立劳动力市场法律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82 研究和发展更为有效与便捷的公共服务系统，特别是在社会保险、教育和培训、医疗保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东帝汶)；
- 143.183 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更好地促进民生(中国)；
- 143.184 从国家预算中增拨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调动更多资金，以落实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东帝汶)；
- 143.185 改善处境不利群体获得社会保障的途径(巴勒斯坦国)；
- 143.186 继续落实援助贫困者的政策与方案，提高贫困者的生活水准，确保其获得社会服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87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民实现其社会经济权利，为面临经济挑战的弱势群体提供适当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188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服务的途径(新加坡)；
- 143.189 致力于减少收入不平等现象，为所有阶层人民提供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改善社会保障和卫生服务(土耳其)；
- 143.190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减贫和普遍获得医疗服务与教育(古巴)；
- 143.191 扩大对贫困家庭的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吉尔吉斯斯坦)；
- 143.192 加大努力，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143.193 在实际中确保免费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43.194 加大教育的努力，以制定全面的教育政策，特别重视包括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195 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及发展国内的医疗保健政策(哈萨克斯坦)；
- 143.196 进一步加大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上学机会，确保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并增加双语教育方案(阿富汗)；
- 143.197 加强有利于农村地区的活动，以教育和防止处境不利儿童辍学为重点(塞内加尔)；
- 143.198 通过成功的社会政策继续增加对教育和卫生的投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99 继续加大努力，向国民，包括向偏远农村地区的人口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医疗服务(白俄罗斯)；
- 143.200 继续努力减少教育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城市和农村地区教育质量的差异(不丹)；
- 143.201 继续改善农村地区接受教育的途径(印度)；
- 143.202 增加投资，以缩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偏远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教育质量差异，并增加投资，以宣传《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为目的(巴勒斯坦国)；
- 143.203 继续提高农村和山区的教育质量，考虑为这些地区的教育工作增拨补贴(阿尔及利亚)；
- 143.204 继续努力克服与提高教育质量相关的挑战，并缩小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差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205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43.206 继续努力制定必要措施，使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必要的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制止针对他们的任何歧视(利比亚)；
- 143.207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针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歧视及社会偏见的措施(阿根廷)；
- 143.20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人权(厄瓜多尔)；
- 143.209 为有效支持少数民族制定适当的政策与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210 继续努力制定旨在保护国家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家方案(尼加拉瓜)；
- 143.211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改变人们对少数民族成员的看法，以及弥补缺乏旨在保障不歧视的法律框架的问题(刚果)；
- 143.212 为向少数民族提供教育采取更适当的措施(南苏丹)；

- 143.213 确保尽快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予以有效保护(佛得角);
- 143.214 尊重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制止迫害、强迫搬迁或没收其财产(墨西哥);
- 143.215 应对移徙工人的贫困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43.216 继续努力制定基础广泛、可持续和广泛参与的发展框架, 以覆盖社会中的处境不利群体(埃塞俄比亚);
- 143.217 制定相关政策, 通过协商使少数民族社区能够积极参与与影响他们的领域相关的决策进程, 尤其是关于发展问题的决策(纳米比亚);
- 143.218 继续发展方案, 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发展方案(阿曼);
- 143.219 继续推动公民参与决策进程(尼加拉瓜);
- 143.220 继续国家的减贫努力(苏丹);
- 143.221 继续作出系统性努力, 确保消除饥饿和赤贫(希腊);
- 143.222 继续采取步骤, 逐步缩小城市和农村地区生活水准的差异(印度);
- 143.223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平等和可持续的减贫活动, 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斯里兰卡);
- 143.224 缩小城市、农村、偏远地区或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教育质量差异(摩洛哥);
- 143.225 共享减贫、粮食安全和打击流行病方面的成功经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226 探讨技术支持的可能性, 例如通过民主政体共同体扶持和保护民间社会工作组探讨这类可能性(加拿大);
- 143.227 积极参与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国际方案(土库曼斯坦);

1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Viet Nam was headed by Mr. Ha Kim Ngoc,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Hoang Chi Trung,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OFA;
- Mr. Le Dinh Luyen, Chief of the Office of 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MPS;
- Mr. Le Van Nghiem,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Information Service, MIC;
- Mr. Nguyen Khanh Ngoc,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Laws Department., MOJ;
- Ms. Le Kim Dung,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OLISA;
- Ms. Vy Xuan Hoa,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t., Committee on Ethnic Minority Affairs (CEMA);
- Ms. Bui Thi Minh, Judge of Criminal Court of People's Supreme Court;
- Mr. Nguyen Manh Tru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eign In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t., Commission for Communication and Education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 Ms. Trinh Thi Thuy H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fice;
- Mr. Vu Anh Qu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OFA;
- Ms. Tran Thi Minh Ng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Buddhism Department, Government Committee for Religious Affairs;
- Ms. Nguyen Yen Ha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MPI;
- Mr. Pham Binh D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er;
- Ms. Pham Thi Kim A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OFA;
- Mr. Nguyen Thanh Huy, Desk Officer, Office of MOFA;
- Mr. Tran Chi Thanh,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t., MOFA;
- Mr. Ngo Le Hoang Vu,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t., MOFA;
- Ms. Ha Thi Thanh Huye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t., MOFA;
- Mr. Vu Viet Hung, Desk Officer, 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er;

- Mr. Nguyen Trung Hieu, Officer, Office of 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MPS;
 - Ms. Pham Hong Minh, Office of 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MPS;
 - Mr. Dao Quy Loc,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Laws Dept., MOJ. C/Two Journalists:
 - Mr. Le Hong Quang;
 - Mr. Doan MaiHa.
-